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十二号——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以及集团 关于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在落实《公司法》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等方面,拟对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章程》)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。

2020年4月8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二条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[1997]124号文批准,是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、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、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	第二条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 [1997]124号文批准设立。公司于1998 年1月19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863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8633H。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公司共同发起、募集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;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 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1002863(2-1)。	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, 英文名称为 CNFC OVERSEAS FISHERY CO.,LTD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,英文名称为 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.,LTD。
3	第十四条 经依法 化 经 经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原油、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(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3日);销售预效期至2021年07月03日);销售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)、农产品、机产品的加工、产品、大种等,海洋捕捞;水产品的加工、仓储;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户、技术出口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4	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 人为:中国水产(集团)总 公司、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 业公司和中国水产烟台海洋 渔业公司。	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:中国水产(集团)总公司(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、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(现已更名为中国水产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(已于 2006 年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水产华农公司,该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)。
5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(一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品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	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 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
6	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。	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7	第二十六次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	第二十六条 公司(工) 经银票 在 ( ) 以
8	第一条 控制 是	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者。当 法反规定的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好反规定责任。 不知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出资 人名 的 资 是 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 人 资 会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出资 人 资 会 还 股股东 不 得 利 和 社 会 公 的 资 担 任 , 公 有 是 以 对 外 投 资 金 占 月 从 资 全 方 大 表 的 合 五 点 表 。 在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

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,不得利

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

	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	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。
	股股东的合法权益,不得利	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、监事
	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	候选人的,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
	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	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不得对股东大会人
		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
		置批准程序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		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
		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,不得越过股东大
		会、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
	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		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和规定程序
		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及干涉公司
		依法开展的具体运作,不得占用、支配
		公司资产,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、会计
		活动,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。
	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
		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
		议:
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	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
	担保行为, 须经股东大会审	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	议通过。	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
	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	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	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	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	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	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
	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	
	保:	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
	k;  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	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9		
	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	总资产 30%的担保;
	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	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
	何担保;	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	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	净资产的 50%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
	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	万元以上;
	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	(六)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提
	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	供的担保;
	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	(七)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
	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他担保。
		前款第(四)项担保,应当经出席会议
		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		过。
	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	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
10	大会,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	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
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	3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
	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	
	以工成份的成本,有权问公	案。

	司提出提案。 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
11	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	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  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
1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成,设董事长1人,董事会成员中独立 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(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)。
13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。	第一、
14	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 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事先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"三重一大"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应事先听

	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	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后,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、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公司合规管理方面相关工作,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。
15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由董事长召集,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,由董事长召集,有关定期 报告的会议在召开 10 日以前、其他会 议在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。
16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式为:专人送达、邮件或传真 形式;通知时限为:不少于 五个工作日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专人送达、邮 件或传真形式;通知时限不少于五日。
17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

